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078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黃雲、劉學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裴一平，女，於1975年11月10日出生，父親裴興榮，母親錢愛娟，持有編號為32022319751110XXXX的中國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板橋新村41號601室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1 部 黑 色 面 金 色 底 Apple 手提電話（有花痕），機號：
357321098272890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11685107584961E；

2.1 部 黑 色 面 灰 色 底 Apple 手提電話（有花痕），機號：
353950100925295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112005021013179B2020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5 年 09 月 09 日

法 官


朱嘉倩

首席書記員


陳丹丹



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margin.

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margin.